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沪卫研究〔2023〕4号

关于组织申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度政策研究自选课题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、有关大学、中福会，各委直属单位，各市级医疗机构，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：

为更好地服务本市卫生健康政策制定，发挥课题研究的决策参考作用，我委启动2024年政策研究自选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名额

自选课题由各单位自主选题申报（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数不超过2个）。通过组织专家评审，筛选若干课题予以立项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16:30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请申报单位填写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策研究课题（自选类）计划任务书（2024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书》，可从上海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网 www.shdrc.org 下载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选题围绕本市卫生健康政策研究方向，聚焦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、分级诊疗体系建设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、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、医疗资源服务新城综合性节点城市建设、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等重点方向。临床类、信息技术类等硬科学课题研究申请不予接受。

（二）鼓励结合工作实际，针对本地区、本领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案例研究，并提出政策建议。

（三）已在其他部门获得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请本次立项。

（四）课题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。

(五) 对于批准立项的课题，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予以资助，资助额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自主确定，原则上不低于2万元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申请人填表前应仔细阅读指南和填表说明，报送的《计划书》须用A4纸打印，一式4份，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法人公章。

(二) 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，材料装入档案袋，并在档案袋上标明项目名称、申报者姓名和单位。

(三) 申请人应在申报时间内寄送申请材料，并通过电子邮件将电子版文档(word格式)同时发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课题管理

(一) 自选课题纳入2024年市卫生健康委政策研究课题统一管理。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(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)将加强对自选课题的跟踪管理。

(二)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，课题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。市卫生健康委将统一组织立项(开题)评审、中期评审及结题验收。

七、进度安排

(一) 2024年1-2月，完成自选课题申报和立项(开题)评审工作。

(二) 2024年3-11月，开展课题研究。

（三）2024 年 11 月，统一结题验收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：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研管理事务部

地 址：建国西路 602 号

邮 编：200031

联 系 人：朱婷婷

咨询电话：021-33262075

电子邮箱：wszc@shdrc.org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